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夥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的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人民幣394百萬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所述的本公司透過杭州好利及上海誠英應佔被投資公司的1.97%股權(「股權」)的價值而釐定。

## 七道躍動應佔杭州好利持有的被投資公司股份

截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七道躍動持有杭州好利的37.0370%合夥權益。杭州好利(i)持有無錫國矽聯錫新材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16.6113%合夥權益，而無錫國矽聯錫新材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持有被投資公司的36,319,612股股份；及(ii)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的1,573,850股股份。因此，杭州好利應佔被投資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如下：

$$36,319,612 \text{ 股} * 16.6113\% * 37.0370\% + 1,573,850 \text{ 股} * 37.0370\% = 2,817,408 \text{ 股 (約2,817,410股)}$$

## 上海辛辣應佔上海誠英持有的被投資公司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同意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第七大道」)作為上海誠英的有限合夥人及認購其權益。誠如上述公告「合夥協議—於上海超矽應佔股權」一節所披露，無錫第七大道透過上海誠英於被投資公司的應佔權益為被投資公司的20,332,717股股份。

於2023年4月21日，無錫第七大道向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上海辛辣轉讓其於上海誠英的全部權益，而上海辛辣與上海誠英的普通合夥人於同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誠英的普通合夥人確認，上海辛辣透過上海誠英於被投資公司的應佔權益為被投資公司的20,332,717股股份，而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上述應佔權益將不會受影響。

因此，截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上海辛辣應佔上海誠英持有的被投資公司股份數目為20,332,717股。

考慮到上述各項，本集團透過七道躍動及上海辛辣持有的被投資公司股份總數為23,150,127股，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6,403,602股)約1.97%。

## 被投資公司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估值」)，乃基於(其中包括)透過應用經調整企業價值與收益比率法得出的隱含估值及被投資公司於完成其C輪融資後的投資後估值得出的隱含估值賦予同等權重(即各佔50%權重)。於達致估值時，已採用以下公式：

$$\text{估值} = 0.5 [8.15 * (\text{人民幣}3,288,005,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5,252,702,000\text{元}) * 92.5\% + \text{人民幣}19,998,861,000\text{元}] * 23,150,127/1,176,403,602 (\text{約}1.97\%)$$

其中，人民幣5,252,702,000元指用於透過調整淨債務(銀行借款減現金)以及其他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企業價值轉換為權益價值的調整金額。

## 出售事項的收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合夥權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原收購成本」)，而合夥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則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公允價值」)。基於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估計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將錄得約人民幣2百萬元的出售事項收益(與公允價值比較)。與原收購成本比較，本公司將合計錄得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總收益。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投資並產生正面回報，且由於出售事項可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其業務發展，因而對本集團有利。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對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構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